

#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文 件

焉政规〔2024〕2号

---

## 焉耆县农业用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实行 分类水价方案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自治区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3〕11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社会节水意识提高，进一步加快在终端用水环节完全成本水价执行粮食、非粮食作物（涵盖经济作物）分类水价，体现供水成本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重要意义

农业用水是制约农业发展从粗放管理到高效集约的一个重要因素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可以通过水价杠杆来调节农业用水的消耗量，提高农民节水意识。按照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总体要求，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，明确粮食和非粮食分类水价，减少种植高耗水作物，鼓励种植耗水少、附加值高的农作物，有助于建立与区域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，进一步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确定分类水价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区别对待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，经济作物供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供水价格，价差保持在10%—30%之间，粮食作物供水价格原则上保持在运行维护成本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。根据我县水资源现状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按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等明确分类水价和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（三）保障基本用水需求。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，科学制定用水定额标准，既要保障合理用水需求、又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，引导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促进节约用水。通过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提高群众节水意识，落实节水措施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## 三、农业分类水价方案

### （一）实施范围

1.农业用水（地表水）指通过拦、蓄、引、渠、涵、闸等水利设施销售给用户的天然水。

2.农业用水（地下水）指用水户直接取用的地下水。

## （二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分类供水水价终端销售价格实施方案

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四部门关于印发〈自治区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3〕118号）的要求：为保证粮食安全，区别对待粮食作物（小麦）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，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推行分类水价。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，价差保持在10%--30%之间，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原则上保存在运行维护成本水平。为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，根据不同水源类型实行地表水、地下水分类水价。根据《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农业用水成本测算专项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印发焉耆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焉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焉耆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焉政办发〔2017〕97号）及焉耆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焉耆县粮食作物用水水费收取按照地下水、地表水终端水价完全成本的90%收取，具体方案：

A类供水价格（A类用水是指：农村二轮承包土地、经批准牧民定居饲草料和计划内粮食基地农业用水）。2020年地表水非粮食作物执行价格0.174元/立方米，粮食作物执行价格为0.174元/

立方米 $\times 90\%=0.1566$  元/立方米；2020 年地下水非粮食作物执行水价 0.075 元/立方米，粮食作物执行价格为 0.075 元/立方米 $\times 90\%=0.0675$  元/立方米。

B1 类供水价格（B1 类用水是指：农村二轮承包土地、经批准牧民定居饲草料和计划内粮食基地以外耕地农业用水）。2020 年地表水非粮食作物执行价格 0.8505 元/立方米，粮食作物执行价格为 0.8505 元/立方米 $\times 90\%=0.76545$  元/立方米；2020 年地下水非粮食作物执行水价 1.0905 元/立方米，粮食作物执行价格为 1.0905 元/立方米 $\times 90\%=0.98145$  元/立方米（B1 类农业供水在计划水量内的给予供水，没有计划水量的不予供水）。

以上具体方案出自依据是《关于印发焉耆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焉政办发〔2017〕97 号）中的第 5-7 页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升服务质量。水利部门要监督供水企业根据本方案严格执行，为用户提供农业用水信息查询服务，提醒群众合理用水；完善用水服务热线、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集中反映的供水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、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促进节约用水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广泛宣传节水知识，倡导节约用水，提高全民节水意识。

（三）监督政策落实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##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方案自焉耆县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具体事宜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1日

